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毛肚鸭肠等副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怪味胡豆》（DBS50/ 026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．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．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．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碘（以I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5．味精检验项目，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2．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月饼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挂面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调制乳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。

2．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3．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2．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3．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4．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5．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。

6．黄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。

7．火龙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8．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。

9．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沙拉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0．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11．梨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12．芒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13．柠檬检验项目，包括联苯菊酯、乙螨唑。

14．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三唑醇、氧乐果。

15．葡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己唑醇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嘧霉胺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16．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7．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18．生干籽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19．桃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20．西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1．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。

22．鸭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3．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4．枣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氧乐果。

25．猪肝检验项目，包括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26．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7．猪肾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。

28．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2．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2．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